

为决战脱贫攻坚上紧**纪律发条**

“对蓝莓种植项目实施主体审核不严，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充分导致蓝莓死亡，造成35万元扶贫资金损失；对扶贫贷款未重点投向建档立卡贫困户，造成精准扶贫措施不到位；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企业虚报冒领扶贫资金……”

这是云南省在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中，昆明市纪委对照问题清单形成的寻甸县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情况核查报告的部分内容。因对出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寻甸县扶贫办主任李昌宏、副主任杨培伟受到党纪立案查处。据悉，在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中，全省共发现各类问题1406个，并认真梳理进行整改。

查弊揪错不含糊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的精神，根据省委部署，2016年以来，在省纪委牵头下，7个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组走基层、访群众、查项目，对10个省级责任部门、16个州市、24个县（市、区）、36个乡镇、46个村委会脱贫攻坚执行纪律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按照“部门提问题、带着问题去、发现新问题、针对问题查、查清问题咎、盯着问题改”的要求，检查组查弊揪错，正风肃纪，为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上紧纪律的“发条”。

此次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明确：不搞多部门集体出动，不做交叉重复检查，不开兴师动众汇报会，以问题为导向，直奔问题主题。

为把专项纪律检查与职能部门各类检查区别开来，避免重复、交叉检查，突出专项纪律检查的执纪特色，

省纪委主要领导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积极探索专项纪律检查与职能部门相互联动、相互配合、互为支撑的工作机制，建立责任部门开展检查、巡查、督查、稽查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制度……

检查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督促整改、执纪问责工作目标，突出“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重点检查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5个方面情况，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工作的方案》，进一步明确导向、准确定位、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增强了专项纪律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追责到底不手软

“不追责，各类检查就没有权威性。要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纪律检查，查找问题，发现问题，分清

问题责任，严肃责任追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保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省纪委对专项纪律检查提出明确要求。

为使纪律的鞭子打在问题上，专项纪律检查不图应付、不搞形式、不走过场，每到一地，检查组和当地纪检监察机关都要对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通过两次“会诊”，进一步明确整改意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以保山市为例，共收到省直部门移交问题8个，自行组织开展检查发现问题3个。按照要求，保山市已对11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基础上，对13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其中党纪政纪处分36人，通报、诫勉96人，组织处理1人；另对2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始终把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作